

北京力生心血管健康基金会

内部举报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目的

为有效防范管理风险，鼓励广大员工主动参与基金会管理，及时监督和举报基金会内部管理缺陷或违规行为，确保基金会依法合规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基本原则

- (一) 员工广泛参与；
- (二) 实时监督举报；
- (三) 处理及时有效；
- (四) 严格责任追究；
- (五) 为举报人保密。

第三条 适用对象

本制度适用于基金会全体员工。

第二章 管理机构

第四条 设立理事会内部举报管理领导小组

基金会设立理事会内部举报管理小组，为内部举报工作领导机构。

(人员名单?)

第五条 内部举报管理小组职责

- (一) 受理员工举报的内部管理缺陷或违规行为，并组织对该行为进行

北京力生心血管健康基金会

调查分析和性质认定；

（二）讨论研究管理缺陷或违规行为的补救和整改措施上报理事会；

（三）依照基金会相关规章制度，出具管理缺陷或违规行为相关责任人的处理意见上报理事会。

第三章 举报内容

第六条 基金会所有部门、所有环节的工作缺陷、管理漏洞或违规行为都列为员工举报范围内。

（一）经营管理中违反基金会制度、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；

（二）财务制度执行中的违法违规行为；

（三）员工招聘、干部聘任中违背公开、公平原则的暗箱操作行为；

（四）基金会物品采购、公务接待等方面存在违反基金会规定的行为；

（五）其它会给基金会带来经济、声誉损失的行为。

第四章 举报程序

第七条 举报

员工可以书面或口头方式向理事会举报管理小组举报情况。

第八条 受理

内部举报管理小组受理举报，做好记录。

第九条 召开内部举报管理小组会议

举报情况经内部举报管理小组初审后，于受理举报 2 日内召开讨论会议，对举报情况进行讨论分析、性质认定，并制定责任追究方案和补

北京力生心血管健康基金会

救整改措施上报理事会。需要进一步调查的，责成相关部门具体负责，限定期限摸清情况，再提交内部举报管理小组召开会议讨论。

内部举报管理小组将每次会议内容形成会议纪要，经与会小组成员签字后存档。

第十条 举报情况处理

基金会根据内部举报管理小组的意见，对举报情况相关责任人进行追责处理，并落实整改措施。

第十一条 为举报人保密制度

内部举报管理小组负有为举报人保密的义务。会议纪要另册保管，不作为向社会公开管理制度的内容。

本制度自颁布之日起实行。

本制度（修订）经 2023 年 12 月 12 日第三届第七次理事会审议表决通过。